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201,590,085.6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8,328,672.78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210,959,781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1,643,967.1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0,081,122.51元（含2024年中期分红），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88%。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081,122.51	22,558,100.85	40,773,277.62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590,085.66	127,449,113.65	193,643,498.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328,672.7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412,500.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	174,227,565.85		

润（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03,412,500.98
现金分红比例（%）	59.3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52,625,364.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508,278,555.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8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1,590,085.6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328,672.78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0,081,122.51元（含2024年中期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

公司专注于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的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主要产品和服务贯穿药物活性成分的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隶属于生物医药领域。公司业务分前端生命科学试剂和后端原料药中间体、制剂业务。

公司前端生命科学试剂广泛应用于生命科学的各个领域，其行业的发展与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状况、全球药物研发支出、全球在研新药数量等情况息息相关。目前随着全球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生命科学研究的持续投入，生命科学试剂的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在全球范围内，生命科学试剂市场空间广

阔，据Mordor Intelligence预测，全球生命科学试剂的市场规模到2026年将达到668.2亿美元，2020-2026年行业预计实现复合年增长率为7.9%。对于生命科学试剂行业而言，在积极推进国产替代的同时，积极寻求国际合作，加强与国际市场的连接，布局海外市场，将是长期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后端原料药中间体、制剂业务，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行业监管体制逐步完善、行业整体环境逐步改善，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呈现出集中化、精细化、专业化发展趋势，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虽然整体CDMO市场供需情况出现暂时性失衡，行业产能出现过剩、毛利率下滑的情况，但随着美元加息周期结束带来的融资环境变化、国内CDMO公司一体化能力的拓展以及在全球供应链地位的提升，长期来看仍面临良好的发展前景。

为了促进我国创新药领域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从临床试验评审、资金支持、药品报销覆盖等方面鼓励创新药研发企业。在创新药鼓励政策、医保动态调整支持、创新药研发支出增长等因素的影响下，创新药领域得到快速发展，为创新药的早期研发至商业化生产提供服务的CDMO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值得一提的是，国内创新药企业的研发实力逐渐赢得了海外市场的认可，国产创新药正迈向自己的黄金时代，尤其是抗体偶联药物（ADC）成为国内创新药企业在国际舞台上崭露头角的巨大力量。

在仿制药方面，虽然目前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但大宗原料药的全球生产基本都集中在中国，下游需求较为分散，在贸易战中，中国的话语权较大。且最近几年，随着全球专利悬崖的到来，特色原料药成为新的增长亮点。据统计，在未来十几年中，有近200种药物（包括年销售额超过10亿美元的69种重磅药物）将失去其知识产权保护，这将会进一步带动特色原料药市场的活跃。

公司处于行业发展的迭代更新期，需要积极投入大量的资金拓宽业务领域、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产能利用率。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皓元医药是一家专注于为全球制药和生物医药行业提供专业高效的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药物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及新分子类型

药物发现领域的生命科学试剂的研发，原料药、中间体、起始物料及制剂的药物研发，工艺优化及商业化生产。公司始终将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运用一系列先进的技术手段，形成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在全球多个地区设立业务运营枢纽，以“产品+服务”模式，聚焦差异化发展，致力于打造覆盖药物研发及生产“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服务平台，加速赋能全球合作伙伴实现从临床前到商业化生产的全过程高效转化。

公司凭借核心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团队优势，聚焦“工具化合物和生化试剂”“分子砌块”“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三大引擎业务，致力于构筑并巩固行业内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高效协同驱动高质量发展。在前端生命科学试剂板块，公司专注于药物发现阶段的分子设计与合成，为创新药物研发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及全方位解决方案，加速药物研发进程，特别是在工具化合物这一关键细分领域，公司处于国内龙头地位并具备较强的国际影响力，其技术积累与创新能力可以同时助推分子砌块业务的创新与发展。随着药物研发向临床推进，客户对于生命科学试剂的需求逐渐转换为对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需求，在后端原料药和中间体、制剂业务板块，公司聚焦高难度高壁垒高附加值产品的技术攻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药与中间体产品供应和合成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和原料药注册申报等技术服务。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紧密协同，可以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与价值的最大化创造，持续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的特色型一体化企业。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确立了“产业化、全球化、品牌化”发展战略，始终坚持“一切为了客户，一切源于创新”的服务宗旨，加速开拓全球市场，目前公司属于高速发展期，现有的产能爬坡、研发技术开发和突破和市场拓展等均对资金有较大需求，以更好地推动战略布局落地。

（三）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7,017.78万元，同比增长20.75%；实现归属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895.27万元，同比增长62.50%。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整体向好，为实现公司战略落地，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全球市场开拓与技术迭代更新、新建工厂产能爬坡等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

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研究包括但不限于2025年中期分红、多次分红等多种形式回报股东，并适时启动决策程序（风险提示：该事项尚未履行有关决策程序，不构成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名董事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